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宋豐浚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謝○○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8號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謝○擔任第一審程序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8號）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25,000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當事人謝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閱卷，而依卷內資料所示，謝○名下雖有一棟房屋，惟現值金額甚低，且似僅為應有部分，並查無所得資料，考量本案尚未終結，相對人於本案之聲請是否獲本院准許，尚屬未定，倘本院准其請求，因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屬於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由謝○負擔，聲請人請求報酬恐生困擾，又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本案113年6月6日訊問程序表示願墊付特別代理人之費用。爰依法聲請本院於本案終結前，先酌定聲請人擔任上開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並裁定相對人墊付之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

01 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
02 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
03 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
04 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
05 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
06 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
07 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，為
08 訴訟費用之一種，應由敗訴之人負擔。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
09 訴，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，則應由聲請人暫行
10 支付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相對人之聲請，經本院選任為本院113年
12 度家親聲字第88號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謝○
13 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
14 事件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於法有
15 據。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事件之繁簡程度，及聲請人於本件審
16 理期間所提出書狀，到庭執行職務及閱覽影印卷宗等執行職
17 務情形，並參考前揭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
18 給標準，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25,000元，並命相對
19 人應墊付，此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吳曉玫